

CHUDI JIANBO SIXIANG YANJIU

楚地简帛

思想研究 ③

丁四新 主编

湖北教育出版社
湖北教育出版集团

楚地简帛思想研究

(三)

——“新出楚简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丁四新 主编

湖北教育出版社

(鄂)新登字 0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楚地简帛思想研究(三)/丁四新主编. —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7.4

ISBN 978-7-5351-4836-0

I. 楚… II. 丁… III. ①简(考古) - 研究 - 湖北省
②帛书 - 研究 - 湖北省 IV. K877.54 K877.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42979 号

出版 发行:湖北教育出版社

武汉市青年路 277 号

网 址:<http://www.hbedup.com>

邮编:430015

电话:027-83619605

经 销:新 华 书 店

印 刷:武汉大学出版社印刷总厂印刷

(430015·汉口新华下路 192 号)

开 本:850mm×1168mm 1/32

22.5 印张

版 次: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510 千字

ISBN 978-7-5351-4836-0

定价:49.00 元

如印刷、装订影响阅读,承印厂为你调换

目 录

何琳仪	贵尹求义	1
彭 浩	《鲍叔牙与隰朋之谏》考释二则	6
季旭升	上博五《鲍叔牙与隰朋之谏》试读	11
李守奎	《鲍叔牙与隰朋之谏》补释	26
林素清	读《季庚子问于孔子》与《弟子问》札记	46
[日]福田哲之	上博五《季康子问于孔子》的编联与结构	53
徐少华	论《上博五·君子为礼》的编联与文本结构	70
刘信芳	上博藏五试解四则	79
曹建国	上博竹书《弟子问》关于子路的几条简文疏释	85
何有祖	上博五释字二则	95
萧圣中	上博竹书(五)札记三则	99
刘国胜	上博竹书(五)零札五则	102
曹 峰	谈《三德》的编联与分章	106
曹 峰	《三德》零释四则	122
侯乃峰	上博(五)几个固定词语和句式补说	129
[日]浅野裕一	上博楚简《鬼神之明》与《墨子》明鬼论	139
[日]西山尚志	上博楚简《鬼神之明》的四个补释	143
丁四新	上博楚简《鬼神》篇注释	151
陈 伟	楚简文字识小	
	——“宀”与“社稷”	169
房振三	释诂	175
赵建伟	楚简校记	179

刘乐贤	上博楚简考释三则	192
陈伟	《昭王毁室》等三篇竹书的国别与体裁	201
凡国栋	《容成氏》“九州”得名原因试探	212
尹宏兵	《容成氏》与“九州”	220
杨芬	上博简《中弓》编联札记二则	237
欧阳祯人	论子张氏之儒与孔子的思想差异	
	——由上博馆藏楚竹书《从政》的“四毋”说开去	240
赵书生	上博楚简《从政》与睡虎地秦简《为吏之道》合论	251
易德生	从近年出土楚简中的通假异文看“复辅音”问题	264
[美] Constance A. Cook (柯鹤立)	先王之道与“威仪”的外化表现	270
林素英	《仲尼燕居》、《孔子闲居》与《论礼》纂辑之比较	
	——以《民之父母》为讨论中介	284
陈仁仁	试论《周易》文本早期形态的一些问题	
	——从楚地出土易类文献来分析	316
陈仁仁	论楚竹书《周易》特殊符号所体现的观念	346
[日] 谷中信一	《恒先》宇宙论析义	356
李锐	读《恒先》札记	371
金春峰	上博《诗论》散论	379
[日] 荻野友范	初步探讨先秦文献和楚简中关于“诗”的解释	393
[日] 竹田健二	关于上博楚简《采风曲目》的竹简形制	
	——以契口为中心	398
黄敦兵	“兄弟”伦情的诗意言说	
	——上博简《多薪》篇及其他	407
[日] 中嶋隆藏	郭店楚简《性命出》篇小考	416
李锐	郭店简《性命出》“实性”说	440
范丽梅	郭店楚简《六德》“仁类蔑而束”相关段落释读	448

黄君良	《穷达以时》与《唐虞之道》中的“时”与“遇”	466
李天虹	释《唐虞之道》中的“均”	478
林志鹏	郭店楚墓竹书《唐虞之道》重探	481
[澳]陈慧 (Shirley Chan)	郭店《缁衣》文本的政治思想 ——与《论语》、《孟子》的比较	501
高华平	对郭店楚简《老子》及老子其书其人的再认识	509
程一凡	郭店“老子”的书写时序	526
[匈牙利] Sandor P. Szabo	贝山 阴阳概念的时空关系与九店 楚简	545
萧毅	九店竹书探研	557
晏昌贵	新蔡葛陵楚简“上逾取禀”略说	564
郑威	新蔡葛陵楚简地名杂识三则	580
杨华	《序宁祷券》集释	588
吴根友	从“道生法”命题看《帛书黄帝四经》中的法哲学思想	607
王莹	帛书《二三子问》“龙之德”之意蕴及忧患意识	621
万荣	秦、汉法律简牍中的“自出”与“自告”辨析	646
晏昌贵	略论睡虎地秦简《日书》对楚简《日书》的继承和改造	652
夏世华	丁四新 中国大陆郭店楚简思想及其相关问题研究 综述	666
黄敦兵	新出简帛接史籍 中外时彦续文脉 ——2006 武汉大学“新出楚简国际学术研究会”综述	701
后记		708

贵尹求义

何琳仪

上海博物馆藏楚竹书(五)《鲍叔牙与隰朋之谏》5-6号简有如下一句:

含豎迺必夫而欲智万乘之邦而贵尹示为恚也深矣偃牙人之与偕而飮人示为不惠厚矣公弗恚必懣公身^①。

有关上揭简文的释文和句读,诸家之说颇有分歧,主要有列六种:

一、今(今)豎(竖)迺(刁)必夫而欲智。万乘之邦而贵尹,示(其)为恚(灾)也深矣。偃(易)牙人之与者(揶)而飮(食)人,示(其)为不惠(仁)厚矣,公弗恚(堵),必懣(害)公身^②。

二、今豎刁必夫而欲智。万乘之邦而贵尹,其为灾也深矣。公弗恚^③。

三、今豎刁匹夫,而欲知万乘之邦,而贵尹。其为灾也深矣。易牙,刀(刁)之与者,而食人,其为不仁厚矣。公弗图,必害公身^④。

四、今豎刁匹夫而欲知万乘之邦,而贵尹,其为灾也深矣。易牙,刀(刁)之与者,而食人,其为不仁厚矣。公弗恚(图),必害公身^⑤。

五、今豎刁匹夫,而欲知万乘之邦而贵。伊其为灾也深矣^⑥。

① 马承源:《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第186—187页。

② 马承源:《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五)》,第35—36页。

③ 季旭升:《上博五论议(上)》,简帛网2006年2月18日。

④ 陈剑:《谈谈上博五的竹简分篇拼合与编联问题》,简帛网2006年2月18日。

⑤ 李天虹:《再谈鲍叔牙与隰朋之谏中的息字》,简帛网2006年3月1日。

⑥ 陈伟:《鲍叔牙与隰朋之谏零识(续)》,简帛网2006年3月5日。

六、今豎刁，匹夫而欲知万乘之邦而贵尹，其为恣也深矣^①。

笔者认为以上意见都有待商榷。正确的释文和句读应如下：

今豎(竖)迺(刁)，似(匹)夫而欲智(知)万乘之邦，而贵尹，
元(其)为恣(气)也深矣。愚(易)牙，人之与偕(者)，而餽(食)
人，元(其)为不惠(仁)厚矣。公弗恚(图)，必蹇(害)公身。

“似”，诸家多释“匹”，可从。

智，读知，见《诗经·国风·卫风》“虽则佩觿，能不我知。”马瑞辰云“《尔雅·释詁》知，匹也。匹，合也。”^②俞樾云“知者，接也。《墨子·经篇》曰，知，接也。古谓相交接曰知，故《后汉书·宋宏传》贫贱之交不可忘，《群书治要》作贫贱之知。是知有交接之义也。”^③由此可见，“匹”、“接”义本相涵，而“知”确有“相匹交接”之意，这恰与本简文意吻合。

“邦”，诸侯。《论语·阳货》“恶利口之覆邦家者”，疏“邦，诸侯也。”

“贵尹”，整理者解释为“尊贵的官员”。已有学者指出不合适，并据传世文献将易牙“食子”和竖刁“自宫”之事并记，认为“对比来看，尽管我们不能确定简文贵尹读作什么，但其含义应该是指竖刁自残之事。”^④从大量传世文献的记载来看，认为竖刁的“贵尹”与其自残之事有关，无疑是非常正确的推断，惜未做进一步解释。本文则在此基础上试予以补充。

“尹”，疑读“脣”。“尹”与“爰”均属文部，读音甚近。“尹”“爰”与“匀”、“尹”声系相通，《史记·李将军列传》“悛悛如鄙人。”索隐“悛悛，《汉书》作恂恂”。《礼记·大学》“瑟兮僩兮者，恂慄也。”注“恂字或作悛，读如严峻之峻”。《公羊传》文公十五年“筍将

① 张富海：《上博简五鲍叔牙与隰朋之谏补释》，简帛网2006年5月10日。

② 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六卷十四页，中华书局1936年版。

③ 俞樾：《群经平议》，引《清经解续编》第五册第1070页，上海书店1988年版。

④ 李天虹：《再谈鲍叔牙与隰朋之谏中的息字》。

而来也”，《史记·张耳陈余列传》集解“筍作峻”。《诗·商颂·长发》“为下国骏虬”，《大戴礼记·卫将军文子》引“骏作恂”。又《礼记·聘义》“孚尹旁达，信也。”注“尹读如竹箭之筠”。《诗·大雅·韩奕》“维筍及蒲”，释文“筍字或作笋”。均其旁证。然则“尹”可读“脢”。

检《老子》五十五章“骨肉筋柔而握固，未知牝牡之合而全作，精之至也。”释文“全，河上本作峻，一本作脢（笔者按，傅本），《说文》云，赤子阴也。”（今本《说文》无，《玉篇》有）。帛书本作“脢”^①。

“尹”、“峻”、“脢”、“全”皆一声之转，在《老子》中特指小儿的阳物，本简“尹”则泛指男子的阳物。

“贵”，可读“隤”，《释名·释疾病》“阴肿曰隤，气下隤也。”也可读“溃”，《荀子·议兵》“当之者溃”，注“坏散也”。不过本简“贵”字最有可能读“瘡”字，《集韵》“瘡，《仓颉篇》阴病。或作癩、瘰、瘰。”^②“瘡”字大概就是“隤”或“溃”具有“阴病”之义的专用字。

“隤”、“溃”、“瘡”，皆从“贵”得声，可以通读。盖“去势”乃阉割阳物，广义而言，也可以理解为阳物的疾病。去势后阴部肿胀，精气流失是不言而喻的，即所谓字书之“隤”。去势之后，阳物受到破坏，精气溃散，自是情理中事，即字书所谓“溃”。

总之，简文“贵(瘡)尹(脢)”应指“去势”。其与“飶(食)人”对文见义，同属动宾结构。

“去势”属古代宫刑，史书记载不绝如缕。《尚书·吕刑》“宫辟疑赦，其罚六百。”注“宫，淫刑也。男子割势，妇人幽闭，次死之刑。”是传世文献中关于“去势”的最早记载。又见于《周礼·秋官·司刑》“宫罪五百”，注“宫者，丈夫则割势，女子闭于宫中，若今官男女也”。众所周知，古代的太监入宫以前必须去势，见《周礼·秋官·掌戮》“宫者，

①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马王堆汉墓帛书[壹]》，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4页。

② 丁度：《集韵·平声十五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108页。

使守内。”疏“此所守则寺人之类。”所谓“寺人”即后世的“太监”。有关宫刑的发展及演变,已有学者综合研究^①,此不赘述。

本简“曷迺”即典籍的“竖刁”,见《管子·戒》、《管子·小称》、《史记·齐太公世家》、《说苑》等。齐桓公的弄臣竖刁为了取宠于君王,“自宫以适君”,这是大家熟知的历史故事。据《礼记·文王世子》“公族无宫刑,不翦其类也。”知竖刁自宫之后,其身份地位虽然十分卑微,但是却能够达到他接近齐桓公的阴险目的。颇疑竖刁自宫以后,即成为类似后世的太监。

“恚”,读“气”,《说文》“气,伤也。从戈,才声。”(二下十七)

“人”,有学者改“易牙”后一字为“刀”而读“刁”^②,今核原简,所谓“刀”乃“人”之误认,整理者所释其实不误。

“与”,诸家多未诠释,按,“与”犹“比类”。《国语·周语下》“夫礼之立成者为饬,昭明大节而已,少典与焉。”注“节,体也。典,章也。与,类也。言饬礼所以教民敬式,昭明大体而已,故其诗乐少,章典威仪少,皆比类也。”

“恚”,有学者读“图”^③,甚确。《汗简》中 1.33“图”作“圉(内从古文“者”)”。是其佐证。

综上对《鲍叔牙与隰朋之谏》5-6 简文字词的疏通,知其大意如下:竖刁乃一介匹夫,而想要接近万乘之诸侯(齐桓公),于是(自己)去势,这种行为实在过于自戕。易牙本是正常之人,但把自己的儿子烹饪后献给别人(齐桓公),这种行为实在过于不仁。您(齐桓公)不早作打算,必被其所害。

顺便讨论与本文“尹”相关的一个奇字。上揭《老子》五十五章之“全”,诸本或作“峻”、“駿”等,而郭店简《老子·甲》34 与之对应的字则作:“𠄎”。其“释文注释”引“裘按,此字之义当与帛书本等之

① 刘达临:《中国古代性文化》,宁夏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10—314 页。

② 陈剑:《谈谈上博(五)的竹简分篇拼合与编联问题》。

③ 同上。

峻字相当。”^①甚有见地。

按,此字上从“土”,楚文字中习见,例不赘举;下从“勿”,惟省一撇笔而已,这类“勿”字恰好也见于郭店简《老子·甲》:

𠂇17 𠂇24 𠂇35 𠂇37^②

故此字可隶定为“𠂇”,字书未见;疑是从“土”从“勿”的会意兼形声字,读若“物”;战国新创,后世则被淘汰。土之物,即年轻男子的阳物。在典籍中,“士女”、“乾坤”、“阳阴”对文见义。男子生殖器旧时雅称“阳物”,似由《易·系辞下》“干,阳物也;坤,阴物也。”所引申。凡此种种,都是郭店简“𠂇”构形的最好注解。郭店简《老子》“𠂇”与传世、出土文献“峻”、“𠂇”、“尹”等异文,属义近互换现象,不足为奇。

“𠂇”、“峻”二字,按谐声偏旁“𠂇”应属文部,二按反切读音“臧回切”则属微部^③。“𠂇”从“勿”得声,属物部。“𠂇”、“峻”与“𠂇”与“尹”三者分别属于微部、物部、文部,恰好构成阴声、入声、阳声对转的关系。然则,“𠂇”乃会意兼形声字。

(作者单位:安徽大学中文系)

-
- ① 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8年版,第116页。
 - ② 李守奎:《楚文字编》,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558页。
 - ③ 陈复华、何九盈:《古韵通晓》,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97页。

《鲍叔牙与隰朋之谏》考释二则

彭 浩

《鲍叔牙与隰朋之谏》第三简的“乃命有司箸作浮老弱不刑”句中的“作”指劳役刑；“浮”训为“罚”，指罚刑。“亩纒緇(短)，田纒长，百粮董(钟)”句的“田”指阡陌；“董”读作“钟”，是齐国的量器名；“百粮董(钟)”指农夫所受田地的税负是百石粮食纳税一钟。这段简文可与《管子·霸形》对照。具体论述见下文。

《鲍叔牙与隰朋之谏》第三简有“乃命有司箸作浮老弱不刑”句，整理者读作“乃命有司箸作(祚)浮，老弱不刑”^①，未有进一步的解说。综合各家之说，现读作“乃命有司箸(著)作浮，老弱不刑”，试说于下。

箸，从张富海先生读作“著”，“是著于簿籍的意思”^②。

作，字上从“作”下从“示”，整理者读为“祚”。“祚，常训为福为禄，又引申而有庆赐之义”^③。我以为该字读“作”，是作刑的简称。管仲在齐国推行革新时，建立新的法律制度是其中的重要内容，见于《管子·法法》等篇，学者也多有论述。《管子》书中有称作“白徒”的人，他们要服劳役、充当徒卒，如《轻重戊》：“令左司马伯公将白徒

① 陈佩芬整理：《鲍叔牙与隰朋之谏》，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第184页。以下凡引用此文处，不再出注。

② 张富海：《上博简五〈鲍叔牙与隰朋之谏〉补释》，简帛网2006年5月9日。

③ 同上注。

而铸钱于庄山”^①；《七法》“以教卒练士击驱众白徒”尹注：“白徒，谓不练之卒，无武艺。”^②“白徒”的身份一直不明确。在西汉初年的《奏谏书》中，记载春秋时期柳下季为鲁国国君断案，指明“白徒者，当今隶臣妾；倡，当城旦”，都是因犯罪而获刑^③。据此可知，齐国的“白徒”、“倡”应是承袭鲁国而来，其身份是刑徒。因以劳役形式服刑，有如秦汉律中因犯罪被判城旦舂、隶臣妾、鬼薪白粲、司寇等，故又称作刑。

浮，训为“罚”。此类文例甚多。《礼记·投壶》：“鲁令弟子辞曰：‘毋旡，毋敖，毋僭立，毋逾言。僭立、逾言有常爵。’薛令弟子辞曰：‘毋旡，毋敖，毋僭立，毋逾言。若是者浮。’”郑玄注：“常爵，常所以罚人之爵也。浮，亦谓是也。……浮音缚谋反，罚也。”《淮南子·道应》“请浮君”，高诱注：“浮，犹罚也。”《晏子春秋集释》卷六：“景公饮酒，田桓子侍，望见晏子，而复于公曰：‘请浮晏子。’”孙星衍云：“高诱注淮南：‘浮，犹罚也。’”《小尔雅·广言》：“浮，罚也。”罚是比作刑要轻的处罚。上引《奏谏书》中还有：“异时鲁法：盗一钱到廿，罚金一两；过廿到百，罚金二两；过百到二百，为白徒；过二百到千，完为倡。”其中的“罚金”就是罚刑的一种。管仲制定的法律中有罚金，《小匡》：“小罪人以金钩；分宥薄罪，人以半钩”^④；还有赎刑，如《管子·中匡》：“死罪以犀甲一戟，刑罚以协盾一戟，过罚以金，军无所计而讼者，成以束矢。”^⑤《国语·齐语》也有相似的记载。

“老弱不刑”，指法定年龄之外的老、幼，如犯罪不论罪、服刑。《管子·戒》：“于是管仲与桓公盟誓为令曰：‘老弱勿刑。’”

“乃命有司著作浮，老弱不刑”，是说齐桓公听从管仲之进谏，革

① 《管子·轻重戊》，《诸子集成（五）》，中华书局1955年版，第416页。

② 《管子·七法》，《诸子集成（五）》，第31页。

③ 张家山二四七号墓竹简整理小组：《奏谏书》，《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226页；张全民：《“白徒”初探》，《社会科学战线》1997年第5期。

④ 《管子·小匡》，《诸子集成（五）》，第125页。

⑤ 《管子·中匡》，《诸子集成（五）》，第117页。

二

《鲍叔牙与隰朋之谏》第三简有“亩纆繻(短),田纆长,百粮董(钟)”句^①,涉及齐国的田制和田税制度,试说如下。

从字面来看,“亩纆繻(短),田纆长”是说用于丈量“亩”的绳索短,丈量“田”的绳索长。简文的“亩”是土地的单位面积。田,《说文》云:“树谷曰田,象四口、十,阡陌之制也。”简文的“田”应是指阡陌,亩小田大,自然是“亩纆繻(短),田纆长”。

先秦的土地划分有一定之规。《周礼·遂人》记载,“凡治野,夫间有遂,遂上有径;十夫有沟,沟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浍,浍上有道;万夫有川,川上有路,以达于畿。”^②也就是说,必须按一定规制,留出遂、径、沟、畛、洫、涂、浍、道、川、路,而它们又多与田亩的划分相关。引文中的“夫”是指一农夫所受之田,“十夫”、“百夫”、“千夫”、“万夫”皆类推^③。一夫的受田数如《汉书·食货志》所记:“民受田,上田夫百亩,中田夫二百亩,下田夫三百亩。”

东周时期正值井田制瓦解,各诸侯国的田制或保留周制,或另立新制。银雀山汉简《孙子兵法·吴问》有韩、赵、魏三国田制的记载:“……韩、魏制田,以百步为媯(畹),以二百步为畛……赵氏制田,以

① “纆”、“繻(短)”从何有祖释,见《上博五〈鲍叔牙与隰朋之谏〉试读》,简帛网2006年2月19日。断句依陈剑先生《谈谈〈上博(五)〉的竹简分篇、拼合与编联问题》,简帛网2006年2月19日。“亩”,从徐才国先生释,见《上博五文字考释拾遗》,简帛网2006年2月27日。“董(钟)”,从刘信芳先生读,见《上博藏五试解续》,简帛网2005年3月20日。

② 《周礼注疏·遂人》,《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740-741页。

③ 《周礼注疏·遂人》:“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颁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亩,莱五十亩,余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亩,莱百亩,余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亩,莱二百亩,余夫亦如之。”据郑注,“莱”指休耕地。

百廿步为媿(畹),以二百卅步为畛……”^①秦武王二年(前309年)颁布的《为田律》规定,“田广一步,袤八则为畛。亩二畛,一百(陌)道。百亩为顷,一千(阡)道……”“一‘则’是三十步,“八则”是二百四十步,为一亩^②。由银雀山汉简《守法守令等十三篇》可知,齐国也存在大亩、小亩^③,但不能确知其面积大小与划分规则。

从上文所列各国田制来看,“亩纒緇(短),田纒长”还可进一步理解为土地(田亩)的划分与丈量,是东周时期齐国确立田制的反映。《守法守令等十三篇》对此有一些记载:“量土地肥腴(饶)而立邑建城,以城禹(称)……三相禹(称),出可以战……”“五十家而为里,十里而为州,十乡(州)而为州(乡)。州、乡以地次受(授)田于野,百人为区,千人为或(域)。人不举或(域)中之田,以地次相”^④。田制的确立,对保证国家税收来源、征发徭役有重要作用,因此在简文中列为重大政事。

“百粮筐(钟)”是讲农夫所受田地的税负,意为百石粮食纳税一钟。类似的说法见于《管子·霸形》“使税者百一钟”尹知章注:“假令百石而取一钟。”^⑤钟是齐国四量(豆、区、釜、钟)中最大的,等于十

①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汉墓出土〈孙子兵法〉残简释文·吴问》,《文物》1974年第12期。

② 四川省博物馆等:《青川县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牍》,《文物》1982年第1期;胡平生:《青川秦墓木牍“为田律”所反映的田亩制度》,《文史》第19辑,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16-221页。

③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竹书〈守法〉、〈守令〉等十三篇》,《文物》1984年第4期。“一人而田大亩廿〔四者王〕……”“……岁收:中田小亩亩廿斗,中岁也。”学术界多认为《银雀山竹书〈守法〉、〈守令〉等十三篇》记载的是齐国制度。

④ 《银雀山竹书〈守法〉、〈守令〉等十三篇》。

⑤ 《管子·霸形》,《诸子集成(五)》,第139页。

石^①。齐国农田的产量见于银雀山汉简《守法守令等十三篇》：“……岁收：中田小亩亩廿斗，中岁也。上田亩廿七斗，下田亩十三斗，大(太)上与大(太)下相复(覆)以为衡(率)。”^②百亩之收二千石，每年应纳税二百石，即二十钟，相当什一之税。

附带说一句，《鲍叔牙与隰朋之谏》第三简的内容与《管子·霸形》篇的一段多有相似，可参考：“桓公曰：‘寡人闻仲父之言此三者，闻命矣，不敢擅也，将荐之先君。’于是令百官有司，削方墨笔。明日，皆朝于太庙之门朝，定令于百吏。使税者百一钟，孤幼不刑，泽梁时纵，关讥而不征，市书而不赋，近者示之以忠信，远者示之以礼义。”^③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荆州博物馆)

① 杜预认为，八釜合一钟(《左传》昭公二年注)；孙诒让认为，十釜合一钟(《左传齐新旧量义》：“今考陈氏新量之釜，盖十斗非八斗也。依《传》文当以四升为豆不加，而加五豆为区，则二斗。五区为釜，则一斛，积至钟则十斛，所谓‘三量皆登一’者，谓四量唯豆不加，故登者至三量，而钟亦即在三量中也。”引自杨兆荣：《银雀山竹书田法同于李悝田法》，《思想战线》1996年第3期。)本文取后说。

② 《银雀山竹书〈守法〉、〈守令〉等十三篇》。

③ 《管子·霸形》，《诸子集成(五)》，第139页。

上博五《鲍叔牙与隰朋之谏》试读

季旭升

《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五)》所收《竞建内之》与《鲍叔牙与隰朋之谏》二篇(依陈剑说合为一篇,以下径称《鲍叔牙与隰朋之谏》),学者讨论颇为热烈,武汉大学简帛网(以下简称简帛网)可见者有以下诸篇(方括号内为简称):

鲁家亮:读上博楚竹书(五)札记二则[札记二则],2006.2.18

季旭升:上博五刍议(上)[刍议(上)],2006.2.18

何有祖:上博五楚竹书《竞建内之》札记五则[竞五则],2006.2.18

苏建洲:初读《上博五》浅说,2006.2.18

何有祖:上博五《鲍叔牙与隰朋之谏》试读[鲍试读],2006.2.19

李天虹:上博五《竞》、《鲍》篇校读四则[竞鲍四则],2006.2.19

陈剑:谈谈《上博(五)》的竹简分篇、拼合与编联问题[上博五编联],2006.2.19

范常喜:《上博五·竞建内之》简2“彝”字试说[“彝”字试说],2006.2.20

刘乐贤:读上博五《竞建内之》札记,2006.2.20

刘乐贤:“远者不方”补说,2006.2.20

陈伟:《竞建内之》《鲍叔牙与隰朋之谏》零识[竞鲍零识],2006.2.22

何有祖:上博(五)零释,2006.2.22

杨泽生:读上博简《竞建内之》短札两则[竞建两则],2006.2.24

褐健聪:上博楚简(五)零札(一),2006.2.24

林志鹏:上博楚竹书《竞建内之》重编新解[竞建重编],2006.2.25

周波:上博五札记(三则),2006.2.26

褐健聪:上博楚简(五)零札(二),2006.2.26

袁金平:读《上博(五)》札记三则,2006.2.26

苏建洲:上博(五)柬释(一),2006.2.27

张振谦:上博(五)札记二则,2006.2.27